

長榮大學原住民族文化日【囍】山海迴詠歌唱比賽

(參賽者同意切結書)

本人 _____ (以下稱參賽者) 報名參加長榮大學原住民族文化日【囍】山海迴詠歌唱比賽，為保障活動進行及相關權益，茲同意並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參賽資格確認：

本人確認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均屬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，並接受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之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 遵守比賽規範：

本人同意遵守本次活動暨比賽之所有規則、流程安排及主辦單位現場指示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本人參賽資格。

三、 表演及著作權授權同意：

本人同意於本次比賽期間所進行之一切表演內容，如涉及表演著作、演唱、演奏、創作或其他相關著作權內容，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使用與管理。

四、 錄影、錄音及智慧財產權同意：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期間，就本人參與比賽及演唱、演出過程所進行之拍攝、錄影、錄音、影音紀錄、照片及其他相關視聽著作，其相關成果及衍生著作均由主辦單位享有完整之：

(一) 著作人格權

(二) 著作財產權

(三) 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

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，自由使用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放及其他合法利用行為。

五、 公開播放及使用權利：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本次比賽全程及本人演唱、演出過程之錄影、錄音及相關著作之公開播放、宣傳推廣、保存及其他合法使用權利。

六、 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報酬：

本人同意前述授權均無償提供予主辦單位使用，且不得就相關錄音、錄影、照片、視聽著作及其他衍生內容，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異議、要求刪除、撤回授權或請求任何報酬、補償及其他權利主張。

七、 切結生效：

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切結書全部內容，充分了解其法律效力，並同意遵守所有約定事項。
本切結書經本人簽署後立即生效。

立切結書人（參賽者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